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（星期四）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担保，为其对公司的无偿支持，公司无须向其支付担保费用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日常业务运作及发展。且鹭路兴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，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

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